2017臺南市台日文化交流歌唱比賽

* **活動時間、地點**

初賽：

第一場：2017年4月22日上午9時至17時 新營文化中心前廣場

第二場：2017年4月29日上午9時至17時 學甲慈濟宮

第三場：2017年5月06日上午9時至17時 六甲保安宮

(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甲南里17巷4號)

第四場：2017年5月13日上午9時至17時 白河老人文康中心旁

複 賽：2017年5月20日上午9時至17時 新營文化中心前廣場

總決賽：2017年5月21日上午9時至12時 永成戲院

\*初賽及複賽：上午為樂齡組，下午為社會組。

*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員李退之服務處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大台南發展促進會、

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

協辦單位：南天有線電視

* 活動內容

1. 比賽方式：共分為兩組，分為社會組及樂齡組。

\*樂齡組：設籍於台南市，年齡滿55歲以上，不論國籍、性別皆可參加。

\*社會組：設籍於台南市，不限年齡，不論國籍、性別皆可參加。

(詳情請細閱比賽規則)

1. 報名方式：

親自報名：請攜帶『本人證明文件』

至臺南市議員李退之服務處

(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241號)或

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

(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158巷68號)

填寫報名表。

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元整，視繳交保證金為完成報名手續。(報名及參賽者須為同一人)

**※保證金於初賽後全額退回，未完成賽事恕無法退費。**

初賽每場樂齡組與社會組名額各50名，額滿為止。每人限報一場。

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每場初賽前一日18時止，額滿提早截止。

1. 比賽規則：

報到：報到時，請提供含照片之身分證件驗證身分，參賽者不可替換，身分證件驗證後即退回。

抽籤方式：以報到順序決定號次，報到完畢後，由主持人抽號碼決定比賽順序，例如：初賽時，抽到11號，則11號為第一個唱，依號次輪流，10號則為最後一個唱。

演唱歌曲：初賽—請於指定歌曲中選曲，填於報名表中，報名後不得更改。複賽與決賽--為自選曲目，自選曲目須為日本歌曲或原曲為日本曲之翻唱歌曲(以本會提供歌本內容為主)。

演唱方式：參賽者須演唱報名表中所填之歌曲，不可變更。初賽時演唱主副歌曲各一次為準，以間奏時結束演唱，惟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。決賽時，則演唱整首歌曲。**伴奏音樂皆由主辦單位負責。**

初賽：每場比賽上午為樂齡組比賽，下午為社會組比賽，每場取8名進入複賽。一旦進入複賽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複賽：複賽上午為樂齡組比賽，下午為社會組比賽。初賽後每組各32名參賽者進入複賽，複賽每組取10名進入總決賽。一旦進入總決賽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評審團：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之代表及音樂人士。

評分標準：音色40%，技巧30%，台風20%，服裝造型10%。**參賽者表演內容以能體現台日文化交流為佳，若以日語演唱，總分加0.5分。**

獎品：每組冠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6000元。

亞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4000元。

季軍：獎盃乙座。獎金2000元。

優勝：取5名，獎牌乙面。

**※比賽規則主辦單位可依現場狀況更動之。**

* 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場次 |  | | 組別 | |  |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| 年齡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地址 |  | | | |
| 初賽指定曲 | 曲調：  編號： | | 複賽 | 曲目 | |  |
| 曲調 | |  |
| 編號 | |  |
| 決賽 | 曲目 | |  |
| 曲調 | |  |
| 編號 | |  |